

郵寄進口防蚊掛片 恐成違法輸入偽藥

依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第9條規定，製造、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，應向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申請取得許可證，始得為之。

輸入(或郵寄)未經許可或核准的環境用藥，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退運。

違者最高可罰
150萬元罰鍰！

✓ 環署衛製
字第000號

✓ 環署衛輸
字第000號

✓ 環衛藥防蟲
字第000號



沒有許可證
字號的偽藥



限量：固體、液體
總量1公斤(含)以下



✓ 旅客或交通工具人員得少量攜帶
環境用藥進口，**限供自用，
不得販售。**

✓ 種類及限量依「入境旅客
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
放辦法」規定。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